# 教育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#### 一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 本部因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 評選活動之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或學校名稱、職稱、 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身分證字號。
- 3.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,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(唯獲獎 作品者之個人資料為即日起10年內),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 其它適當方式。

# 二、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【隱私權政策 聲明】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,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,將可能影響 您相關的權益。
- 3.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,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 或更正。
- 4.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 資料,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,不在此限。
- 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影響權益時,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,請參考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。
- 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不同意,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 三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,本部將於查明後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 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 書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2.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,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,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 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 處理,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